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HOTELS, LIMITED

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45)

延長緬甸仰光酒店發展建議項目 最後截止日期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而發出。

茲提述由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2014 年 1 月 28 日、2015 年 3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刊發有關酒店發展建議項目的公告（「該等公告」）。

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使用的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局謹此知會股東，緬甸運輸及通訊部的緬甸鐵路（Myanma Railways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and Communications）（「緬甸鐵路」）與 Yoma Strategic Investments Ltd.（「祐瑪」）的附屬公司 Meeyahta International Hotel Limited 對酒店發展建議項目的總租賃協議的商業條款的磋商已告結束。正如祐瑪戰略控股有限公司（Yoma Strategic Holdings Ltd.）（「YSH」）所公布，被名為「Landmark Development」的較大型多用途發展項目的獨立總租賃協議也已取得相同進展。緬甸鐵路已確認，酒店發展建議項目的總租賃協議的協定形式，已呈交予在緬甸擁有權力審批酒店發展建議項目的相關政府部門—經濟委員會（Economic Committee）（「經濟委員會」），並已獲其批准。經濟委員會亦已指示本公司與祐瑪的合資，向緬甸投資委員會（Myanmar Investment Commission）辦理酒店發展建議項目所需申請，包括投資許可申請。

將緬甸鐵路公司（Myanmar Railway Company）前總部重建為一座半島酒店，須待（其中包括）酒店發展建議項目的總租賃協議簽訂及獲授投資許可後，方始作實。

由於股東協議中指定的先決條件尚未於過往公布的最後截止日期 2016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達成，股東協議的訂約方（其中包括）本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Peninsula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YSH、祐瑪及 First Myanmar Investment Co., Ltd.等已同意將達成所有先決條件的最後截止日期，由 2016 年 6 月 30 日進一步延長六個月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注意，酒店發展建議項目不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如適用）與酒店發展建議項目有關的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廖宜菁

香港，2016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的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非執行主席
米高嘉道理爵士

非執行副主席
包立賢

執行董事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郭敬文

營運總裁
包華

財務總裁
馬修

非執行董事
麥高利
毛嘉達
利約翰
高富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寶爵士
包立德
卜佩仁
馮國綸博士
王葛鳴博士
溫詩雅博士